



保健器械（用品）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评审合同（中文版）

合同编号 \_\_\_\_\_

评审类型：  初次评审

再评审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评审方）：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评审合同

###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依据评审规范及乙方的评审规定，对甲方的保健器械（用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评审，以确认甲方的服务管理体系及涉及的申请覆盖范围是否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以决定是否颁发评审合格证书。

#### 1.1 评审依据

- 保健器械（用品）服务管理规范
- 行业法律法规

1.2 甲方保健器械（用品）服务管理体系覆盖的区域场所范围：\_\_\_\_\_

多场所（多名称）情况：无 有，另行填写《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组织分布情况表》

1.3 现场评审时间拟定于\_\_\_\_\_年\_\_\_\_\_月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评审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1.4 甲方获得所申请保健器械（用品）服务管理体系评审合格证书后，在证书五年有效期内，甲方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乙方实施的监督评审，且每两次现场监督评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再评审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申请实施。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评审，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评审合格证书，并按规定上报中国保健协会，同时在中国保健协会及世标认证网站公告。

### 2 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 2.1  初次评审费用：¥\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第\_\_\_\_\_次再评审费用：¥\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监督评审费用：¥\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注：评审费时应于现场评审前30日内一次性交纳。

2.2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评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3 如需加印合格证书副本，加印费每套100元。

### 3 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家有关行政规章制度和乙方有关评审规定。

## 评审合同

###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评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世标认证/WSF 评审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评审。
- 4.2 甲方初次评审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 4.3 甲方按规定的评审时间接受乙方的评审，并按时支付评审费用。
- 4.4 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乙方实施的评审、非例行的临时调查，对拒不接受调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消其合格评审证书。
- 4.5 通过评审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的权利，因故被暂停/撤消评审合格证书时，应停止使用评审证书及有关宣传。
- 4.6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应按评审要求组建评审组，并将评审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 5.2 应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并在得出现场评审结论并经技术评审后，及时办理是否颁发合格证书的手续。
- 5.3 甲方建立的服务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规范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颁发评审合同证书或暂停/撤消甲方评审合格证书资格并公告。
- 5.4 应确保评审活动公正客观。
- 5.5 应告知甲方有关评审过程的信息，将评审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 5.6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 6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6.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 6.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10,000（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 6.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生效与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5 年（一个评审周期）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评审合同

## 8 承诺

8.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有关服务管理体系评审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评审要求。

8.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企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方（盖章）：

乙方：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纳税人分类： 营业税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

如甲方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开具发票需准确提供如下信息：

开票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企业税务登记证地址：\_\_\_\_\_

企业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质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收认定通知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15号远洋风景8-2-6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Tel: (010) 82295877 传真Fax: (010) 82291500

E-mail: lvlh@wsf.cn

网址: www.wsf.c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新街口北大街支行

收款单位：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0311300120109019354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